**花蓮縣○○學校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學校子三計畫名稱○○○」(範例)**

1. 計畫依據：花蓮縣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學校 月 日科技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二、 計畫目的：落實學校推動科技教育扎根基礎，營造科技氛圍之校園，與提升學生探索新興科技興趣，建立學生科技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學校

(四)協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內容說明：（文字敘述或架構圖）

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如下各項

(一)「科技體驗假日、冬夏令營」：  
 子計畫三學校辦理假日與冬夏令營科技體驗活動

(二)「科技巡迴體驗」：  
 子計畫三學校參加科技中心辦理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三)「競賽活動」：  
子計畫三學校參加縣政府舉辦的相關競賽活動及輔導中心辦理全國科技教育競賽活動

(四)「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子計畫三學校參與地區科技產業的參訪與體驗活動

六、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內容概述 | 實施對象 | 活動辦理類別 |
| 1 | ～ |  |  |  | 如科技體驗假日、冬夏令營  ；科技巡迴體驗；競賽活動；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
| 2 |  |  |  |  |  |
|  |  |  |  |  |  |

七、專案聯絡： ，電話03- ，傳真：03- ，E-mail： 。

八、經費預算：教育部與教育處專案經費補助，每校補助伍萬元為原則。（詳見經費預算表）。

九、公假事宜：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如研習適逢假日，得於活動後六個月內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十、獎勵方式：相關承辦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予以敘獎鼓勵。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花蓮縣教育處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學校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學校子三計畫名稱○○○」經費預算表(範例)**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學校：○○○○

三、協辦單位：○○○○

四、辦理期程： **年核定日至 年 月 日**

五、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合計 | 備註 |
| 1 | 講師費 |  |  |  |  | 授課對象為教師之課程，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一千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二千元；授課對象為學生之課程，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四百元，或依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
| 2 | 教材及教具費 |  |  |  |  | 用於支應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
| 3 |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  |  |  |  |  |
| 4 | 膳費 | 個 |  |  |  |  |
| 5 | 印刷 | 式 | 1 |  |  | 講義、資料等。 |
| 6 | 雜支 | 式 | 1 |  |  |  |
| **合計** | | |  |  | **50,000**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子計畫三補助項目包含:

(1)外(內)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2)教材及教具費。

(3)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6)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7)學校(不補助資本門)每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09學年度花蓮縣「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自我檢核表

1. 學校名稱：
2. 審查指標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檢核項目 |
| 1 | 之前是否有執行過本計畫 | □有，申請年度  年、  年  □無  若學校之前有執行過本計畫，則參考縣市總體計畫執行成果總表(附件3) |
| 2 | 計畫執行內容概況 | □有簡述  □無簡述  是否符合108課綱科技領域與新興科技平均發展推廣 |
| 3 | 是否具與子一科技中心之推動課程做連結，且課程規劃與年級安排是否妥適。 | □符合  □不符合  是否符合108課綱科技領域與新興科技平均發展推廣 |
| 4 | 是否規劃及配合總計畫辦理競賽、成果展示等相關作業 | □符合  □不符合 |
| 5 | 辦理科技領域教學、學習及體驗活動對象安排是否妥適  1.教師  2.學生  3.家長(親子)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學校科技領域合格教師編制  1.生活科技教師 人  2.資訊科技教師 人 | □符合  □不符合  國小此項不須檢核 |
| 7 | 是否依實際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編列經費 | □符合  □不符合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